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74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王亮女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